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號

原告 葉騰翔

被告 橙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凍昱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又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表明係依借款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1 同)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後，  
03 變更為僅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變更聲明  
04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前、後均係本  
06 於同一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項第2款之規  
07 定，應予准許。又其為訴之變更後，已致本件訴訟全部屬民  
08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類  
09 型，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1 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12 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由被告簽發之支票1紙（  
15 支票號碼、票面金額、發票日、發票人、付款銀行、提示日  
16 均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卻遭退票，屢經  
17 催討均置之不理，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票  
18 款，及自系爭支票提示日即111 年11月17日起算之利息，並  
19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111  
20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  
25 (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195號卷第13頁)，經本院核對  
26 無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  
27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  
28 之主張堪信為真。

29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30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  
31 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1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02 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1  
03 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支票既係被告簽發  
04 而遭退票，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發票人即被告給  
05 付票款10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08 元，及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3 告如被告以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何秀玲

22 附表

23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提示日	支票號碼
被告	未載	華南商業銀行內埔分行	000000 000	100萬元	111年1 1月 17日	111年 11月 17日	SD0000000